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正 文..... | 6 |
|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6 |
|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3 |
|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14 |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5 |
|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 | 15 |
|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5 |
|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6 |
| 八、 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7 |
| 九、 收购方与天与空的重大交易..... | 18 |
| 十、 收购方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8 |
|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18 |
| 十二、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19 |
| 十三、 结论意见..... |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天与空/公众公司 | 指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70580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收购方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最终持有天与空 51.01%股权的行为 |
| 因赛集团/上市公司/ 收购方 | 指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781 |
| 转让方 | 指参与本次收购的天与空股东杨焯焯、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好与奇 | 指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天与空承诺业绩股东 | 指与因赛集团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天与空股东杨焯焯、邓斌、黄海波、肖坤 |
| 各方 | 指收购方与转让方的合称 |
| 一方 | 指收购方与转让方之任何一方 |
| 《收购报告书》 | 指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 指收购方与转让方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焯焯、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

| | |
|---------------|---|
|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 指收购方与天与空承诺业绩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收购办法》 | 指《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业务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挂牌 | 指公众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摘牌 | 指公众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 过渡期间 | 指《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当日）至收购方持有天与空51.01%股权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的期间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分公司 |

| | |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金杜/本所 | 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致：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因赛集团的委托，就因赛集团拟以受让老股及增资的形式最终持有天与空 51.01% 股权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收购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方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方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方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收购方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以出具法律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相关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收购报告书》所载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方的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赛集团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781”，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78187Q），因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建朝 |
| 法定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6001房(部位:自编05-06单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8,454.142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二) 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和确认，以及收购方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告的信息，截至2020年6月10日，收购方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 16,544,000 | 19.57% |
| 2 | 王建朝 | 16,065,500 | 19.00% |
| 3 | 李明 | 16,065,500 | 19.00% |
| 4 |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 | 6,325,000 | 7.48% |

| | | | |
|----|-----------------------------------|-----------|-------|
| | 伙) | | |
| 5 |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97,020 | 2.60% |
| 6 |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4,820 | 2.36% |
| 7 |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瑞元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3,160 | 2.23% |
| 8 | 陈岱君 | 1,255,440 | 1.48% |
| 9 | 李东英 | 634,065 | 0.75% |
| 10 | 珠海星辰鼎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560 | 0.52% |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王建朝、李明为夫妻，分别直接持有因赛集团 19%股份，同时，两人通过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9.79%股份，王建朝通过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0.24%股份，李明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0.44%股份，两人通过直接及间接地方式合计持有因赛集团 58.25%股份。因此，王建朝、李明为因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方实际控制人王建朝、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朝，男，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2XXXXXXXX，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李明，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58XXXXXXXX，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三) 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1、收购方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告的信息、收购方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控制的企业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广州橙盟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家用电器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广告业 |
| 2 | 广州摄智品牌战略顾问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策划创意服务；体育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
| 3 | 广州美胜设计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展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时装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商标代理等服务；专利服务 |
| 4 | 广州意普思影视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广告业；艺（美）术创作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模特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 |
| 5 | 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 |
| 6 | 西安因赛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 收购方通过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许可经营项目：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研；企 |

| | | | |
|----|--------------------|--|---|
| | | 股权 | 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 7 | 广东旭日广告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 |
| 9 | 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 | 收购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文化传媒；广告业；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横琴摄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收购方通过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和广州橙盟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合伙份额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广州今日摄众传播有限公司 | 收购方通过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 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
| 12 | 深圳因赛数字营销有限 | 收购方通过广东因赛数字营 |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和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 |

| | | | |
|----|--------------|------------------------------|--|
| | 公司 | 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3 | 武汉橙盟奇点广告有限公司 | 收购方通过广州橙盟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互联网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租赁、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存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4 | 广州无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收购方通过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研究；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

2、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赛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收购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

| | | | |
|---|--------------------|---------------------------|---|
| 2 |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方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告的信息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姓 名 | 职 务 |
|-----|-----------|
| 王建朝 |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
| 李明 | 董事兼总经理 |
| 杨敏 | 财务总监 |
| 谭琳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刘颖昭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吴宣 | 董事 |
| 钟娇 | 董事 |
| 段淳林 | 独立董事 |

| | |
|-----|--------|
| 李西沙 | 独立董事 |
| 沈肇章 | 独立董事 |
| 张曲 | 执行创意总监 |
| 程伟 | 监事会主席 |
| 林军 | 监事 |
| 田斌 | 职工代表监事 |

(五) 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因赛集团提供的确认及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告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 收购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9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收购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541,42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541,420.00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购方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账户，取得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出具的《开户证明》，证明收购方“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2、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因赛集团提供的 2018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因赛集团、因赛集团实际控制人、因赛集团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方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方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方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包括：

- I 收购方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II 收购方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III 收购方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 IV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收购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收购方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取得的授权情况如下：

1、 收购方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6月15日，收购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等议案。

2、 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2020年6月15日，转让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上海好与奇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好与奇将其持有的天与空4.88%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因赛集团。

除上海好与奇外，本次交易中的其他转让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交易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及授权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 I 本次交易获得收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II 本次交易涉及的摘牌、改制等事宜获得天与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III 本次交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天与空终止在股转系统的挂牌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收购方、天与空非自然人转让方的相关内部审议通过，该等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尚待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后按照约定实施。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收购方将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合计持有天与空51.0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将直接持有天与空51.01%股权。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0年6月15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并与天与空承诺业绩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收购

方案、交易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并根据收购方与转让方的确认，金杜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将天与空设定为业绩承诺补偿等特殊义务的承担主体。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收购方出具的确认，收购方计划通过自筹资金，以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及增资认缴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及增资认缴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交易中，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670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天与空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4.64 亿元。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在《收购报告书》、《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披露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因赛集团通过本次对天与空的收购，可以充分整合双方在整合营销传播领域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资源，并借助因赛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力量，通过双方之间的互相支持与相互赋能，从而实现共生长、共发展。通过本次对天与空的投资，因赛集团可进一步完善在上海、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实现相互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客户资源优势互补，为各自的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整合营销传播专业服务。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方拟定的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确认，收购方对天与空的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主要业务、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收购方暂无改变天与空主营业务、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计划

收购方将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等的约定，对天与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调整。同时，考虑到业绩承诺、天与空的经营持续性等因素，收购方将保持天与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等的稳定性。

（三）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与空将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方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天与空股东会、董事会等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相关建议，确保天与空平稳健康发展。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与空将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方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与空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股份增持计划

收购方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天与空股份的计划，增持方式可能为受让老股、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等。收购方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及收购方的确认，金杜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与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与空将自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说明，收购方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业务，但鉴于：（1）在天与空摘牌前，天与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焯炘、邓斌、黄海波、肖坤；在因赛集团成为天与空控股股东前，天与空将自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受《管理办法》的规制，因此，天与空与收购方的同业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方在天与空挂牌期间将成为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就此，收购方已经出具承诺，“在过渡期间及收购完成后（包括在天与空挂牌期间），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等，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天与空的独立性，保证天与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天与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天与空资金等”；（3）根据收购方及天与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天与空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重大交易情况，各方亦暂无后续开展业务交易之安排。因此，金杜认为，收购方与公众公司已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收购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中，因赛集团等做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方等承诺：“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本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具备收购方资格；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3、公司不存在亦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天与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②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③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

形；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5、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6、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7、如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若公司发生了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天与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关于保持天与空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及收购完成后（包括在天与空挂牌期间），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等，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天与空的独立性，保证天与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天与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天与空资金等。”

（四）关于作出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方承诺：“1、收购方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方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承诺文件已经因赛集团等签署，上述承诺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收购方与天与空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方、公众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金额超过或累计超过100万元的重大交易。

十、收购方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天与空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赛集团已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因赛集团及其董事已在《收购报告书》中签署确认，确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赛集团及天与空已按照《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1、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金杜。
- 5、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根据因赛集团及天与空出具的说明，及上述专业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方、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谢铮

谢铮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